室内游泳馆修缮工程

施工补充合同

上海康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上海康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合同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经济责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上海市建筑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于 2026 年签署的《室内游泳馆修缮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为了确保游泳馆在未来的使用过程中能够达到更高的安全标准，保障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设计单位根据审图专家意见对施工图纸中的室内游泳馆修缮工序进行了调整。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室内游泳馆修缮项目

2、工程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76 号

3、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水电路 176 号，修缮面积约 1125 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9.1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泳馆及大、小淋浴房修缮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外立面修缮、屋面翻新、室内外门窗更换；室内装饰修缮、强弱电及消防改造，给排水管更新、拆除及垃圾清运及新增设计变更等。

4、承包方式: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包括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疫情影响等)工、料、机单价固定不变。

一、　　合同工期：

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以甲方通知为准），总工期 70 日历天。

二、　　工程造价：

原合同总价人民币 2887009.86 元，补充协议合同造价人民币（暂估价）： 贰拾捌万捌千柒佰元整,¥288000.00 元，调整后同金额为 3175009.86 元。

实际结算金额，以审定价为准。**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期：**

1、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规范组织施工,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甲方会同乙方共同验收,如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为质保期。乙方承诺在质保期间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保修(如因人为损坏除外)。

三、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投资监理审核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补充协议部分审定价的 100%工程款。（最

终按照财政局现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四、　　安全文明生产：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安全生产防护条例、确保安全生产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概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乙方必须遵守上海市对文明施工现场规定,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五、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每延误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竣工并合格通过验收之日止。但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误工期或经甲方书面同意顺延工期的情形除外。

2、如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或乙方工程质量未达标造成本合同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应恪守本合同各项约定,违约方除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和甲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所引发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义务时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4、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5、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授权代表/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法人代表：**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承包人(全称)：　　上海康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施工安全，依照国家，上海市的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协议书作为合同，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项目经理 杨斌斌 ，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各负其责。另，建设方指定 /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三、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配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甲方应将上海市颁布的《安全生产管理奖惩条例》印发给乙方，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消防条例》做好消防保障工作，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专职消防安全员，配置现场消防设施。动用明火必须经得甲方项目经理书面同意，与此同时应取得消防主管人员的书面同意，作业现场落实防火措施并设专人监护。乙方必须加强日常安全防范检查，发现火警隐患应及时整改，保障施工安全。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建筑物的保护。乙方应到有关部门办理绿卡，应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和有效的防范措施，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一旦发生损坏，乙方应负责加固修复或补偿，费用自理。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的安全部门和施工当地的劳动等部门，甲方有帮助抢救的义务，并派员参加由乙方为主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向当地劳动等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